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环建〔2020〕2号

关于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云浮市宏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平罗村委会格木村松尾咀，中心坐标：北纬 23.114371°，东经 111.819357°，项目总占地面积 16 亩，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计划年产建筑用砂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用于周边旱作灌溉，不得外排。抑尘洒水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绿化用水标准(SS≤1000mg/L)后，全部回用于场内降尘、绿化，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空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堆场装卸作业起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项目物料输送、筛分装置需密闭，设施进出料设置有效降尘设施，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项目在原材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须建原料堆放物料高度的挡土墙和棚顶，控制喷水量，对原材料和成品表面进行喷水雾，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采取规划运输路线、绿化道路、安装足够多的固定喷淋设施对厂区内及道路粉尘扬尘进行有效抑制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项目应通过强化扬尘污染监管，要求现场严格落实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项目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设备噪声经防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污泥经压滤、暂存污泥仓干化后综合利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文为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的依据。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有关建设和经营活动，须申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20年3月16日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
